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新北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9月28日  
發文字號：新北府城都字第11118269671號  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內政部核定「變更大漢溪北都市計畫（新莊地區）（部分生態綠地為環保用地）（配合新莊區域性資源循環中心）」案，自111年9月30日起發布實施。

依據：都市計畫法第21、28條及內政部111年9月12日內授營中字第1110815776號函。

公告事項：變更計畫詳見計畫書、圖（張貼本府及本市新莊區公所都市計畫公告欄；本府城鄉發展局網站<http://www.planning.ntpc.gov.tw/>，點選「最新消息」之「都市計畫公告」項目，點選本計畫案名）。

市長 侯友宜